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重選退任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illhealthcare.com.hk](http://www.boillhealthcare.com.hk))刊登。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3 擴大發行授權 .....	5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6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6
8 推薦建議 .....	6
9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	12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其他方式處置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達20%之額外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決議案列明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執行董事：

戴東行先生(主席)

張生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崔光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喆先生

許良偉先生

陳志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04室

敬啟者：

- (1)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重選退任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ii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v)向閣下發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經其當時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另有續新者外，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74,000,000股股份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814,800,000股新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東行先生及張生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皓先生、許良偉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應包括並無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退任的任何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戴東行先生、崔光球先生及許良偉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有關上述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6.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依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74,000,00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907,4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可於其資產值超過負債額且可如期償還債務時，方可進行購回。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八月	0.096	0.075
九月	0.109	0.069
十月	0.078	0.046
十一月	0.085	0.059
十二月	0.098	0.061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088	0.061
二月	0.081	0.065
三月	0.140	0.073
四月	0.138	0.107
五月	0.117	0.084
六月	0.112	0.08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6	0.09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之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股東為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5.00%之唯一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立耀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好倉	2,600,000,000	28.65%
裘東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附註2)	2,600,000,000	28.65%

**附註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向立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2：** 立耀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裘東方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自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 1. 戴東行先生

戴東行先生(「戴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戴先生畢業於浙江絲綢工學院(現稱浙江理工大學)，並持有絲綢工程學位。彼於物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保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保集控股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歷任多個職位，包括保集控股集團副總裁，以及保集控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經理、總經理及總裁。於加盟保集控股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在中國寧波象山絲織廠歷任技術員、織造車間主管、副廠長及廠長等多個管理職位。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戴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歷。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據此，戴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戴先生享有年薪500,000港元，並享有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之酌情花紅，當中已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戴先生任命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 2. 崔光球先生

崔光球先生(「崔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加盟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崔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期間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亦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除所披露者外，崔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崔先生任命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許良偉先生

許良偉先生(「許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加盟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現稱上海開放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並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並歷任副主任、總辦公室主任及院長助理等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彼曾任上海航天工業總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彼獲晉升為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副院長，並出任上海航天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上海儀錶廠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彼曾任上海航天技術研究院顧問以及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許先生於企業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過往及現時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許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許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許先生任命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許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條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戴東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許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繼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此舉須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投票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於由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將告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則作別論。
6.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推薦重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8.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9. 擬於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oillhealthca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告知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皓先生、許良偉先生及陳志強先生。